

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赤组通字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市“玉龙人才”公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组织部，旗县区人社局、住建局，市直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干部（人事）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：

现将《赤峰市“玉龙人才”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

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4月26日

赤峰市“玉龙人才”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根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。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中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所列的 A、B、C 三类人才；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后新引进的人才；

（三）在赤峰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。

享受安置费或租房补贴政策的人才，不得申请入住“玉龙人才”公寓。

第三条 申报程序。用人单位为申报主体，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，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一）申报。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申请表》；
- 2、本单位介绍信、营业执照、近两年完税证明等材料；
- 3、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书和工作合同；
- 4、其它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审核。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人

才所在单位经营情况等开展审核工作，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审批。市人社局根据申请条件、房源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分排序，提出入住人选和房号安排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，下发《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通知书》。

（四）签约。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本系统、本地区入住公寓人才的管理和约束，确保人才符合条件，服从公寓管理各项规定，与市人社局签订公寓使用协议，领回《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通知书》并做好发放工作。

（五）入住。批准入住人才公寓的申请人，凭《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通知书》、本人身份证，赴市住建委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四条 入住时间。按照“免费提供、周转使用”的原则，同一申请人总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平台建设所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入住时间可适当放宽，具体视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情况，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人才公寓应预留一定数量的房源，供柔性引进人才统一周转使用。

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申请表》

附件

“玉龙人才”公寓入住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请 人 填 写	姓名		性别		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	
	民族		最高 学历			
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职称		
	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婚姻 状况		
	联系电话/ 手机					
	申 报 人 类 型	1、有色冶金产业人才（） 2、医药卫生产业人才（） 3、化工产业人才（） 4、食品加工产业人才（） 5、现代物流产业人才（） 6、金融产业人才（） 7、清洁能源产业人才（） 8、生物科技产业人才（） 9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人才（） 10、新材料产业人才（） 11、农牧业产业人才（） 12、电子信息产业人才（） 13、其他产业人才（） 14、管理或技能人才（）				
	学 习 与 工 作 简 历					
	家 庭 资 料	配偶姓名				
		身份证号码				
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子女数		1个（）/2个及以上（）				

<p>申请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	<p>具体地址</p>	<p>栋 单元 室</p>
<p>备注</p>	<p>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，且在赤峰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。 1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2、申请单位近两年完税证明复印件； 3、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； 4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； 5、工作合同复印件； 6、其它相关证明。 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。</p>	

注：对虚假申请、隐瞒不报等欺骗行为将取消其单位与个人的申请资格。

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